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以下豁免:

1.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中國內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所有其他成員 均位於新加坡或中國內地,並從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因此,本公司並未且 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管理層人員留 駐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根據指引信HKEX-GL9-09採納以下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Edgar Dowse COLLINS及蔡淑萍為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如及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該等各授權代表將採取措施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
- (b)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
- (c) 並非常駐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於合理期限內 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 充當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 有關委任香港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本公司委任一名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 | 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蔡淑萍女士於2010年加入佳發集團,目前擔任佳發的法律合規主管,並於2012年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加坡公司秘書。蔡女士在法律執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且獲得認許為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辯護人及律師。於2012年1月5日,鍾賽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加坡公司秘書。鍾女士於2009年1月及2017年5月分別獲認許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新加坡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有關蔡女士和鍾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蔡女士和鍾女士擁有相關知識、經驗及資格,但彼等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具體資格。

因此,本公司委任何詠雅女士為本公司的香港秘書,以協助蔡女士及鍾女士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作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何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規定,將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與蔡女士及鍾女士共同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和責任,並協助蔡女士及鍾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所規定的有關經驗。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將採納下列安排:

- (a) 何女士及(至少在《上市規則》第3A.19條所規定的期限內)合規顧問將與蔡女士及鍾 女士密切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並協助蔡女士及鍾女 士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經驗,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該期間應足以使 蔡女士及鍾女士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經驗;
- (b) 本公司將確保蔡女士及鍾女士繼續獲得就《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 書職責所需的有關培訓及支持;及
- (c) 於該三年期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蔡女士及鍾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對何女 士持續協助的需求且本公司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蔡女士及鍾女士在緊接屆滿前三 年內受益於何女士的協助,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 而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申請進一步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自上市日期為期三年,條件為倘(i)何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向蔡女士及鍾女士提供協助或(ii)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3. 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 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 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上市規則》第14A.53(1)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必須以幣值表示。本公司已申請且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4A.53(1)條以幣值表示原料奶協議項下交易的全年上限,但須滿 足「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 所載條件。